

利用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触碰法律红线 终受法律严惩

近年来,国家为促进软件产业发展,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出台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合规经营企业来说,这无疑是一“及时雨”,但一些不法分子也从中嗅到了商机。

【莫把政策当“商机”】

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人偶然得知软件公司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遂萌生了发财大计。

什么是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呢?从定义来看,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条件下,可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也就是说,某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企业,在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后,按规定需向税务机关缴纳13%的增值税,税务机关经过审核后,会将10%的增值税退给该企业,该企业实际税负仅为3%。

瞄准政策后,陈某某走上了空壳公司的包装之路,也是一条违法犯罪之路。

【空壳公司的包装之路】

第一步:注册空壳公司。陈某某等人在崇明注册成立软件公司A



公司,通过非法购买方式取得十几项软件方面著作专利,从而将A公司包装成符合“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司。就这样,一家仅有2名员工、没有聘请任何技术开发人员的“空壳企业”摇身一变,成为一家硕果累累的软件开发企业。

第二步:对外虚开。在无实际软件研发及生产销售业务情况下,陈某某以收取下游受票公司高于3%的开

票费的方式,利用A公司大肆向下游受票公司虚开“软件”品名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恶意窃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红利,陈某某则从中赚取所收开票费与实际承担的3%税负之间的差价。经查,陈某某等人的行为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损失286万余元,陈某某个人获利至少30余万元。

办案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陈某

某时,他表示自己当时还瞄上了废钢铁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幸好司法机关及时挽救了他,否则后果不堪设想。经查,陈某某名下另注册多家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只是目前尚无开票记录。

本案是崇明区首例利用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案件。涉案的陈某某起初坚持认为自己只是合理利用政策漏洞,经检察人员释法说理,陈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后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陈某某提起公诉,最终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提醒】

国家的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国家的税收征管制度,切莫贪图私利,触碰法律红线,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自己虚开,或者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区人民检察院



以案说法

公司的集体度假能否抵扣年休假

【案例简介】

张华是一家服装公司的员工,截至2022年12月已工作满10年。他认为,按照相关规定,2023年起,其每年可以享受10天年休假。但公司2023年未安排其休带薪年假,也未向其发放2023年的应休未休年休假待遇,张华于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当年应休未休年休假待遇。

庭审中,服装公司称,2023年3月,公司安排2022年业绩优秀的员工进行了一次为期14天的集体度假,张华因业绩突出,公司也安排其参加这次集体度假,并且这次奖励的集体度假天数长于其应享受的年休假天数,因此,张华没有资格再享受当年的带薪年假,公司也无需支付其应休未休年休假待遇。

对于公司的抗辩,仲裁委经审理后认为,公司组织集体度假是单位福利,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双方在事前就组织集体度假可以抵扣年休假做出过约定,且张华对此不予认可,因此公司组织的集体度假不能抵扣年休假,公司仍应依法向张华支付未休年休假的工资待遇。

【分析点评】

年休假是劳动者的法定休假待遇,国家规定带薪年假制度的目的,是为了让劳动者有必要的时间更好地休息,可持续地创造劳动价值。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上述规定允许单位统筹安排年休假是考虑到用人单位的实际生产需要和工作安排,避免因劳动者临时申请休带薪年假而影响企业的生产进度和工作效益。因此,安排的主动权在于用人单位,即使劳动者主动要求年休假也需要经过用人单位的同意。但是,用人单位的“统筹安排”指的仅仅是劳动者休带薪年假具体时间的安排,而非对享受带薪年假的具体形式的安排。

劳动者享有年休假是我国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有的法定权利,而用人单位组织安排的集体度假活动属于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个人表现、工作业绩以及用人单位的经营状况等,给予劳动者的福利待遇或奖励,其与年休假的性质存在本质上的差别,因此,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用人单位统一安排的活动不属于劳动者的年休假,只能视为用人单位自主给予劳动者的福利待遇或奖励。

那么何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安排的集体度假可以替代年休假呢?一般来说,如果就年休假安排问题,用人单位能够举证证明此方式属于双方约定的休假方式或符合单位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中的规定,或双方就此形成专门的合意,则可认定劳动者已享受年休假,否则不应按年休假对待。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翔阳路11号5楼
电话:69693336

“三所联动+”破局河道保洁顽疾

□ 通讯员 陈卫国

一垄被淤泥覆盖的葱苗,牵出群众多时的“心头刺”。近日,区公安分局绿华派出所通过“三所联动+”平台,化解一起河道保洁员与村民之间的矛盾,更推动辖区河道保洁服务系统性整改,实现从“解一案之结”到“疏民生之堵”的治理跃升。

今年3月23日清晨,绿园村村民江大伯发现自己种在河沟边的一垄葱苗被新鲜捞出的淤泥覆盖,不远处河道保洁员钱某正在清淤作业。庄稼被这样毁坏好几次的江大伯生气至极,上前去与钱某理论,并

发生争吵,过程中江大伯的手遭到对方扭伤。

处置中,绿华派出所了解到这起纠纷背后暗藏深层矛盾:辖区村民长时间遭到河道保洁作业影响,一些种植在河沟边的庄稼经常被淤泥倾覆,保洁员除草时还会将除草剂喷溅到农作物上,个别保洁员将河里捞出的垃圾直接堆在路边,影响环境和通行,如此种种,周边群众对河道保洁服务积怨已久。

绿华派出所随即启动所长盯办机制,依托“三所联动+”平台,联合村居委、司法所、水务所及保洁公司展开溯源治理。经过数据梳理,派出所揭示

该保洁公司更大隐患:今年1月以来,涉及河道保洁员的警情7起,其中,4起为保洁电动三轮车交通事故,3起为保洁工作不规范引发的作业纠纷。根据多方会商,“三所联动+”平台推动建立村企联络机制,进一步规范河道保洁作业流程,并对全体河道保洁员展开法治培训。

5月初,随着保洁公司整改落地,江大伯与钱某最终在调解室握手言和。更令人欣喜的是,全镇河道保洁作业全面升级:每条河道划定专属卸泥区、配备GPS定位三轮车、建立村民监督岗。河道垃圾随意堆放的乡间小道重现整洁,因除草剂误喷致死的

农作物成为过去式。

“群众的小事就是基层治理的大事。”绿华派出所副所长陆建辉表示,通过“纠纷溯源-系统治理-长效防控”的三步工作法,辖区同类警情不复发生,真正实现“解决一个问题、治理一类顽疾、温暖一片民心”。

这起纠纷化解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崇明警方跳出就案办案思维,通过机制创新将调解现场延伸至民生痛点,以数据研判推动行业治理,用系统整改替代简单追责,既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又促进企业规范发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警方破获本市首起“魔盒”固件类游戏外挂案

□ 通讯员 陈卫国

近期,崇明警方历时2个月严密侦查,在当地警方支持下,于外省多地抓获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系统程序、工具罪的15名犯罪嫌疑人,全链条侦破上海市首起“魔盒”固件类游戏外挂案,查获“魔盒”固件设备1.5万余套,涉案金额700余万元,有力保障了企业合法权益与用户利益,切实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今年1月,区公安分局网安支队民警在日常网络巡查时发现,一家名为“易游科技”的网店正对外出售多款热门射击类游戏的外挂工具,该外挂工具带有透视、自动锁定等多种违规作弊功能,严重破坏游戏公平性及企业合法权益。经初查,该店铺销量巨大,仅标注为“红名自瞄”“磁吸锁头”等功能的辅助固件周销量就达千余件、金额达万余元。

民警在调查中掌握到,该店铺内并未设置实际购买链接,买家需通过网购平台的私聊功能联系商家,并按要求添加其微信才能获得



相关套餐的功能及价格。该店铺出售的带有自瞄功能的“魔盒”固件分为周卡、月卡、季卡、永久、定制等类别,价格300至3800元不等。付款后,卖家以快递的方式将以U盘为载体的固件寄出,收货后,卖家再通过远程软件将相关作弊代码烧录进该“魔盒”固件,并绑定至客户的主机机器码,生成自动瞄准功能。

经外围调证,“易游科技”店铺实际经营者为吕某亮。警方以该店铺的

经营、销售、运维方式等为母版,进一步对相关网络交易平台深挖扩线,发现另有名为“豆浆外设”“寻梦科技”等店铺在售相同自瞄功能的“魔盒”固件。

民警将购得的该外挂程序送至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掌握了解其“自动瞄准”的真实原理,发现其已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系统程序、工具罪。

按照“打深打透、全链打击”理念,办案民警兵分两路,一路对吕某亮等

人的销售方式追踪,发现该团伙内有专人负责技术支持,并有一代理团队负责引流、推广及销售,每售出一个固件,能拿到售价40%左右的提成;一路对固件溯源,发现均出自名为“叛逆技术工作室”某宝店铺,店铺实际经营人为潘某。至此,崇明警方成功锁定了一个以潘某为首、由吕某亮等人开设网店并提供技术支持、下设一代理团队销售“魔盒”固件的犯罪团伙。3月19日,崇明警方组织警力,分赴9省10市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成功将该犯罪团伙的15名成员全部抓获。

经查,2023年12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潘某对外提供多款热门射击类游戏“魔盒”固件U盘及源代码以牟利,并发展吕某亮等二级代理7名,吕某亮等人通过电商平台售卖该“魔盒”固件U盘并发展三级代理7名。截止案发,该团伙累计对外销售“魔盒”固件设备1.5万余套,涉案金额700余万元。

目前,潘某等1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系统程序、工具罪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